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朱元榮 因保管不善，将粤房证字第 C1124409 的房产证、梅府国用(2003)第 3248 号的国土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两本不动产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朱元榮

2025 年 6 月 25 日